

正本

收文
102年8月23日
第127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10471

臺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
業公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ng@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20025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為「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將「小客車租賃業」列為對大陸開放承諾項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7月22日北市客租杰字第025號函。
- 二、查小客車租賃業係於98年6月即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非屬本次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之新增開放項目，故本次簽署就小客車租賃市場之影響條件應未有所改變；次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資料，自小客車租賃業開放陸資投資以來，尚無陸資申請來臺投資案例，先予澄明。
- 三、過去本部對於運輸業之管理，不論本、外國公司，皆會就其營運安全、消費者保護、營運秩序維護等持續進行監管，倘因惡性競爭而有所影響營運安全之虞時，當應予以必要之處置，並不會因開放陸資而有所異；有關貴會所提建言訴求部分，本部未來亦將本於主管機關立場，隨時掌握小客車租賃業市場開放後所受衝擊及影響，並維持與業者之溝通機制，以保障我國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



四、至貴會建議儘速完成兩岸駕駛執照互惠承認乙節，有關兩岸短期入境者駕駛執照互惠使用議題，將另案續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再進一步釐清陸方實施情形，依平等互惠原則研議大陸短期入境者在臺可行之駕駛執照互惠使用措施。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參事室

部長 葉匡時

